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7-035”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1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龙建股份关于中标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确定公司中标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6,333 万元。

本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制订 2017 年度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的 PPP 项目额度之中，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承建本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宁安市通惠路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了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宁安市交通运输局与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签订了《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承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主要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2017-035”号中标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变更交工

日期，将项目施工期延长 20 个月，运营期不变，特许经营期限相应延长，并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1 日宁安市交通运输局与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第三节 3.2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a）特许经营期的确定”内容为：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十七年（17）年（包含 2 年有效建设期）。

现修改为：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十八年（18）年零八个月（包含三年零八个月有效建设期）。

二、原合同第七节 7.2 建设期限“（a）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内容为：

（ii）交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有效建设的二（2）年内（实际交工验收日以最终交工验收日为准）。

现修改为：

（ii）交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有效建设的三（3）年零八个月内（实际交工验收日以最终交工验收日为准）。

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目前已生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补充协议。